**平顺县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职能（主要职责）**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制定全县性的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二）健全完善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方案，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乡（镇）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根据上级部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全县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探、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管理能源、投资、自费、价格、住户、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利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协助管理各乡（镇）的统计员，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市统计局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省财政、市财政、县财政提供给各乡（镇）统计部门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以及固定资产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地、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国内及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省统计局、市统计局受国际组织委托的有关统计交流台作项目。

（十二）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综合办公室**

综合协调、管理全县统计政务信息的综合、传递与反馈，统计工作情况的总结与交流，负责局机关机构编制、人事、财务、行政后勤、固定资产、文秘、档案、机要保密、老干部管理等工作，草拟重要统计文件和报告，组织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资格考试；研究提出统计体制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负责草拟和修订地方统计规章制度，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处理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负责本部门和下属单位的安全工作。

负责对全县经济、社会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测，提出重大综合性的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目标和宏观战略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管理宏观统计数据，定期整理、编辑，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资料。组织贯彻国民经济、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及统计调查制度，研究制定管理全县调查制度方法；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制度，负责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资金流量、地区收支和资产负债表核算，编制经济循环账户，进行总供给与总需求的测算，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有关综合平衡分析研究报告。推动各乡（镇）的统计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的统计调查和统计数据的质量评估。负责财政、金融、税务等部门综合资料的收集。

负责名录库建设和全国经济普查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佶；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二）工交、能源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局有关工业、交通运输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生产、财务、经营状况统计调查；负责开展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联网直报工作；收集、审核、汇总和评估全县工业生产、财务状况调查的月度、季度和年度统计数据；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综合整理、提供和发布全县工业生产运行、经济效益、企业经营状况等统计数据；利用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全县工业经济运行和景气状况进行监测；对全县工业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进行全县工业、交通运输邮电业统计分析；组织指导规范全县工业、交通运输邮电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开展全县工业和交通运输邮电业统计制度及业务知识的培训；负责对全县工业和交通运输邮电业统计工作的考核；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资源统计数据；综合整理环境及生态文明评价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县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进行全县能源平衡统计与核算；组织实施对全县的生态文明发展年度评价工作，配合实施对全县的生态文明目标考核工作；对有关能源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能源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能源、资源、生态文明评价统计分析。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1. **固定资产投资股**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准确、及时、全面地收集、整理和提供固定资产投资、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建筑业全行业的调查统计数据，负责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房地产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地质勘探、房地产、城市住宅和公用事业统计，并进行投资、房地产和建筑业的统计分析。

1. **财贸、服务业股**

组织实施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外经、外资、财政、金融和旅游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贯彻落实国家和山西省统计局服务业统计方法制度，负责全县服务业统计方法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服务业统计，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开展统计分析研究、监测预警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县服务业统计工作综合管理，组织指导基层服务业统计工作。

1. **社会科技股**

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人口和劳动统计调查制度，准确、及时、全面地收集、整理和提供人口、劳动力及其就业状况、各行业从业人员和劳动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抽样调查和检查、评估，负责人口、劳动力、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的统计分析。

组织实施科技和服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统计调查制度，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统计监测，准确、及时、全面地收集、整理和提供科技发展，技术进步及服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社会科技统计的基础工作，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出版、档案、环保、民政、司法部门等统计和资料收集，进行社会和科技发展的统计分析。

**（六）农业股**

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和乡（镇）农村农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佶；组织指导农村联网直报和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平顺县统计局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平顺县统计局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平顺县统计局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平顺县统计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平顺县统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平顺县统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经济科目表

七、平顺县统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平顺县统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平顺县统计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平顺县统计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我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数为229.23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70.9万元。原因是2020年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上年数额相同。无公务用车费用，2018公车上交，没有车辆运行费。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预算支出为180.97万元，比2019年增加71.91万元，增加原因为2020年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2.房屋情况；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对县级预算专项经费30万元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

（五） 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